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服務簡訊(106年第三季9~12月)

壹、人事法令彙編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106年10月16日生效。(本部106.09.29臺教人(二)字第1060141011號函)
- (二)本部各單位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審酌該職缺是否屬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需聘僱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應依國籍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簽奉本部核可，始得於徵才條件公告內明定。(本部106.10.17臺教人(二)字第1060137714號函)。
- (三)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本部106.10.17臺教人(二)字第1060137714A號函)。
- (四)有關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分配結果訂於10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本部106.10.23臺教人(二)字第1060151216號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106年10月25日辦理完竣，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本部106.11.01臺教人(二)字第1060157145號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自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開放提列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如具前開職缺需求，請逕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上網填報職缺。(本部106.10.31臺教人(二)字第1060155975號函)。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升官等訓練資料，自即日起系統將自動轉入表13訓練及表6 考試資料(本部106.09.15臺教人處字第1060132908號函)。

- (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業經行政院106年10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函修正，自同日起生效。(本部106.10.25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703號函)。
- (九)「文化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業經文化部106年9月13日以文人字第10630255912號令修正發布。(本部106.09.14 臺教人(二)字第1060132486號函)。
- (十)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如下：(一)增列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遴選小組委員包括參與合併學校校務會議各推選學校代表1人之規定；(二)明定遴選小組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之規定。(本部106.07.20臺教人(二)字第1060098389號)。
- (十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條例……第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前開規定所稱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係指政府機關(構)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本部106.08.28臺教人(二)字第1060121624號)。
- (十二)修正「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重點如下：(一)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等級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二)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三)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本部106.11.06 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222號)。

二、培訓獎懲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本部106.7.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02051函)。
- (二)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基於公教衡平性，教師亦比照辦理。(本部106.7.28臺教人(三)字第1060089474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本部106.10.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47259號書函)。
- (四)檢送考試院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部106.10.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48685號書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微學習專區免費開放各機關掛置政策行銷課程。(本部106.10.24臺教人(三)字第1060149172號書函)。
- (六)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網站為配合移轉至「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將於106年12月26日起關閉平臺停止服務。(本部106.1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60861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有關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本部106.7.26臺教人(四)字第1060105998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自即日生效。(本部106.7.27臺教人(四)字第1060108340號書函)。
- (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有關自本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一案。(本部106.8.24臺教人(四)字第1060119696號書函)。
-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其中除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相關條文外，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本部106.8.25臺教人(四)字第1060119145號函)(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

公布，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一案。（本部106.8.31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

-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榮民會館106年9月金針花季住宿優惠方案。（本部106.9.1臺教人(四)字第1060124705號書函）。
- (七) 為提升本部暨部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福利，本部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檢送活動DM1份。（本部106.9.1臺教人(四)字第1060125621號書函）。
- (八)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會同廢止。（本部106.9.20臺教人(四)字第1060134013號書函）。
- (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本部106.9.25臺教人(四)字第1060137748號書函）。
- (十) 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本部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號書函）。
- (十一) 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本部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事宜。（本部106.11.10臺教人(四)字第1060160314號書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銓敘部53年2月3日53台銓為參字第00533號函）

貳、最新人事動態

9~12 月份人員到、離(退)職異動情形如下：

(一)離(退)職人員：紀 0 安

(二)新進人員：林 0 謙、洪 0 雅、陳 0 蓉

九~十二月壽星~~~生日快樂~~~

九月份

郭 0 玫	陳 0 淳	方 0 卿	蕭 0 汝	劉 0 伶
黃 0 錫	莊 0 隆	林 0 惠	林 0 珍	唐 0 欣
洪 0 綺	張 0 瓊	詹 0 德	張 0 婷	陳 0 熙
黃 0 峰	邢 0 亭			

十月份

蘇 0 志	劉 0 蘋	蔡 0 雲	溫 0 智	郭 0 華
黃 0 菁	謝 0 紋	林 0 芳	顏 0 賢	許 0 芳
歐 0 勳	黃 0 銘	馮 0 真	黃 0 雯	蘇 0 芳
薛 0 妙	陳 0 晏	陳 0 易	龔 0 昭	曾 0 萍
汪 0 琦	陳 0 澄			

十一月份

王 0 珍	陳 0 華	曾 0 傑	游 0 棟	胡 0 純
陳 0 慧	何 0 甄	陳 0 貞	葉 0 美	劉 0 珍
蔡 0 德	顏 0 晴	詹 0 裕	唐 0 慧	曾 0 賢
洪 0 婷	朱 0 錡	蕭 0 倫	顧 0 瑜	

十二月份

張 0 淵	康 0 穎	葉 0 男	李 0 緯	易 0 璇
廖 0 霞	張 0 瑄	蔡 0 哲	周 0 玉	韋 0 群
蘇 0 敏	楊 0 安	陳 0 明	安 0 業	黃 0 鳳
蘇 0 瑜				